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溫庭箴

電話: 02-24201122#1311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0566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566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、失職行為而 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 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 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撒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 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15日部退三字第1044 0180471號今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訂

裝